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朔环发〔2019〕102号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全市核与辐射安全隐患 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等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教训，全面防控风险，切实保障核与辐射安全，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国核安发〔2019〕77号）、省生态环境厅（晋环辐射〔2019〕59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和

市局的安排部署，各生态分局 2019 年 4 月集中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

放射源、Ⅲ类以上射线装置、外省移入我市作业异地使用放射源、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

二、排查内容

放射源使用安全状况，核技术利用设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辐射监测情况，辐射事件或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情况等。

三、排查要求

（一）严格落实辐射环境安全责任。针对核与辐射行业工作特点及规律，各生态环境分局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底线思维，高度重视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严格要求核技术利用单位落实辐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按照监督检查技术程序，细化排查方案，彻查各类辐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并要求按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做好风险控制、研判预警、应急准备等工作。各分局要认真总结和分析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并结合以往日常检查中遗留的安全事项，有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切实做好整改落实，把各种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要以此次排查工作为契机,结合以往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监管措施,突出监管重点,排查安全隐患。并要继续做好核安全文化宣贯工作,将辐射安全理念根植于核技术利用单位管理层心中,防微杜渐,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各生态环境分局要继续发扬辐射管理“严谨细实”的工作作风,结合以前开展的放射源与射线装置风险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和日常监督检查情况,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监管措施,突出监管重点,统筹时间安排,明确责任分工。特别是对本区域内使用高风险放射源的重点单位要加大检查频次,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立即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坚决停产整顿。严格督促本区域内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安全自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四、各单位要建立整改问题清单,明确完成时限,形成整改计划,确保按期整改,促进本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各单位根据排查情况和整改计划编制排查总结报告,于2019年4月22日前将排查总结报告和整改问题清单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市核与辐射站。

联系人：兰治国

电话：13934969333

邮箱：lzg171356@163.com

附件：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问题清单

(此文公开发布)



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印发
